

義守大學國際觀光餐旅學系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02年1月4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全文

- 一、依據「義守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為確保師資質量及專長符合學校發展需要，本系應就現有師資狀況及課程規劃情形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核備後送人力資源處存查，並定期檢討；如須修正應提出具體理由說明。
- 四、本系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事宜，其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依義守大學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另訂之。
- 五、本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由人力資源處統一辦理之。
- 六、新聘教師作業以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以每學期開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日期為原則。新聘教師作業流程及日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系教師之聘任，除應品德操守均佳，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外，其聘任資格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八、新聘專任教師為本校博士者，應具有博士後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學校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教學、研究、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專任工作二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 九、新聘教師資格之審查，應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送請人力資源處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
- 十、新聘教師以著作及經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程序比照教師升等規定辦理，但教學服務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外審成績符合教師升等規定者聘任之，未達以上規定者，得以學歷送審資格辦理。
- 十一、新聘教師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須達前開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規定，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應由院及校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十二、 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其認定原則悉依本校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辦理。
- 十三、 新聘教師持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或具有國家講座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逕由各級教評會審議。
- 十四、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本要點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交國際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